十四、公用天然氣事業
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准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法源依據：**

1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二條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，不得影響其供氣業務之正常營運；進行轉投資其他事業者，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1. 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經能字第10104600050號解釋令﹙內容詳見（二）審查方式＞2. 文件內容＞(2) 內容審查﹚。

**（二）審查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
 |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投資項目及金額是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 |
| 1. 文件內容
 | 1. 文件項目：

投資項目、金額、預期增加營運效益，及不影響供氣業務之說明。1. 內容審查：
2.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事業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。
3. 持股比率未達百分之三之股權或其他非股權性之投資，以投資金額合計數及投資項目變動對照方式報核准。
4. 持股比率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權投資，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逐一報核准。
5. 投資項目應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業務相關，或以能增加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整體效益為原則，同時須建立停損及風險管理機制。
 |

**（三）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
 | 文件項目及內容有欠缺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 |
| 1. 否准辦理
 | 下列情形，否准辦理：1. 未符上述審查原則者。
2. 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。
 |
| 1. 核准辦理
 | 審查通過者，核准辦理。  |

